

固始县人民法院文件

固法[2021]111号

固始县人民法院 关于调解人员培训计划的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调解员政治、业务素质，激发调解队伍活力，提高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的水平，提升多元解纷质效，需对调解人员进行常规化培训，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度本办法。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提高调解人员综合素质能力，强化调解人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加强调解员培训工作，进一步适应多元解纷新要求。

二、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提高人民调解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良、充满活力的专业化调解队伍，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法治化水平，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宣传法治、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作用。

三、培训原则

1. 以当前调解工作要求和调解员实际需要为培训工作的出发点，针对性解决调解员工作难点、重点问题。

2. 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工作。以案例分享、现场观摩、课件分享、现场培训等形式开展培训工作。

3. 督促调解员参加上级法院培训。要求调解员积极参加最高法院组织的调解员培训，认真学习总结。

4. 鼓励调解员自主学习。鼓励调解员工作群里分享调解案例、法律规范等，鼓励调解员自主学习提升。

四、培训内容

1. 组织调解员学习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人民调解员职业道德、人民调解员法律规范，促使调解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观，熟练掌握人民调解工作规范。

2. 人民调解平台使用规范。由信息化工作人员为调解员进行现场培训，对调解平台的视频调解、线上调解、司法确认申请、申请调解书结案等流程进行操作演示，要求调解人

员熟练使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3. 上级法院调解工作规定。要求调解员及时了解、学习并按照上级法院工作要求，具有针对性的开展调解工作。

五、培训方式

1. 不定期集中学习。对于上级法院工作要求，及时组织调解员进行集中性学习，对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做好相关考核测试。

2. 定期自主学习。要求调解员每月自主学习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人民调解员职业道德、人民调解员法律规范，向调解组织内其他调解员分享学习心得。

3. 调解规范及案例分享。由诉调对接人员不定期在工作群内分享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及上级法院组织的调解课件，鼓励调解员组织在工作群内对特殊案例进行分享，分享调解技巧、注意事项等。

附件：固始县人民法院调解员培训名单



附件:

固始县人民法院调解员培训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调解组织	所在调解平台	备注
1	彭振	男	固始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法院常驻
2	高建中	男			法院常驻
3	董志豪	男			法院常驻
4	孙为民	男			法院常驻
5	徐金富	男			法院常驻
6	冯刚	男			法院常驻
7	许义华	男	固始县人民调解中心		法院常驻
8	付堂中	男			法院常驻
9	董丽	女			法院常驻

10	张宝月	女			法院常驻
11	涂振林	男			法院常驻
12	杨晓东	男	同始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道交平台	
13	孙运才	男			
14	吴建青	男			
15	韩明富	男			
16	王金波	男	信阳市固始县涉侨调解组织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总对总
17	汪本洪	男	固始县价格认证中心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总对总
18	张翔	男	固始县价格认证中心		
19	杨健	男	固始县价格认证中心		